

中国科学院大学文件

校发际字〔2015〕36 号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大学 资助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访问学习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学院、系：

《中国科学院大学资助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访问学习管理办法》，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大学

号 08 [2015] 字 研 发 外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中国科学院大学 区学同育寒园中系发核主士制组资 映版印《去衣野管

：系，制学各，制发得各

野管区学同育寒园中系发核主士制组资学大制学林园中》

以于照，核版对审会公衣衣外日 01 月 8 年 2015 于登日，《去衣

。并此照影新，发印

。并版法日衣发印自衣衣本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5 年 3 月 27 日 印发

中国科学院大学资助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

访学管理办法

(2015年3月31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校与发展中国家科教机构、资源、地质、地球物理、生态、大气、海洋等学科领域的合作交流，学校计划

资助中国籍博士研究生赴发展中国家科教机构考察访问、合作研究和学习（以下简称“访学”）。

第二条 本计划旨在支持我校与发展中国家科教机构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工作。访学期限结束后，学生回国继续进行研究工作和论文答辩，取得国内学位。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内容

第三条 选派对象

选派对象为中国籍环境、资源、地质、地球物理、生态、大气、海洋等学科领域的在校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生将获

意，提前结束访学。

第五条 经费资助

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资助项目：境外生活费和一年内往返国际旅费。

资助方式：

一、访学期间境外生活费，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人员资助标准执行，由中国科学院大学财务处按季度折合人民币发放至访学人员本人建行卡账户。

二、一年内往返国际旅费由访学人员先行垫付，访学

际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处”）。人学廿 卷一十第

古其二、国际合作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到国际分年

三、国科大主管校长决定录取人员名单。份年

四、同意入学的国际学生姓名

五、国际学生入学后，学校将为其提供住宿、餐饮、交通、医疗、保险等

六、国际学生在入学前，应提交入学申请表、成绩单、推荐信、护照、签证、

七、国际学生在入学后，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

八、国际学生在入学后，应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学术、文化、体育、社会

九、国际学生在入学后，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

十、国际学生在入学后，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

十一、国际学生在入学后，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

十二、国际学生在入学后，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

十三、国际学生在入学后，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

十四、国际学生在入学后，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

十五、国际学生在入学后，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

十六、国际学生在入学后，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

十七、国际学生在入学后，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

十八、国际学生在入学后，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

十九、国际学生在入学后，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

二十、国际学生在入学后，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

二十一、国际学生在入学后，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

二十二、国际学生在入学后，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

二十三、国际学生在入学后，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

二十四、国际学生在入学后，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

二十五、国际学生在入学后，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

第十一条 访学人员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未经培养单位和国际合作处同意，不得擅自以各种理由转往境外其它单位。

第四章 报到和核销

第十二条 访学人员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到国际合作处办理报到和核销手续。

办理核销手续时，须提供下列文件和单据：

- 一、《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录取通知》复印件。
- 二、附有签证等出入境记录信息的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 三、行程单和登机牌原件。
- 四、培养单位公章的访学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于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按照国家和中科院相关公派出国留学管理规定和政策办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处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国际交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际合作处
2015年10月10日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所有派出访学人员。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国际合作处
2015年10月10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